

(季 刊)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10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 南府〔2019〕42 号	3
---	---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 2019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府办函〔2019〕58 号	4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函〔2019〕67 号	18

【人事任免】

关于唐剑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南人社〔2019〕28号	25
关于唐繁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人社〔2019〕30号	26
关于陈政同志任职的通知 南人社〔2019〕40号	27
关于潘俐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人社〔2019〕46号	28
关于张海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人社〔2019〕47号	32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试鸣防空 警报的通告

南府〔2019〕42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县政府定于2019年10月13日（星期日）下午4时0分至4时15分在县城区域范围内试鸣防空警报。此次防空警报试鸣是非紧急状态下的警报试鸣，您可注意听辨各种警报信号，但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试鸣期间，全县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活动照常进行。

警报方式：

序号	警报方式	鸣响时间 (秒)	停止时间 (秒)	反复次数	一周期共需 时间(秒)
1	预先警报	36	24	3	180
	间隔时间		180		
2	紧急警报	6	6	15	180
	间隔时间		180		
3	解除警报	180		1	180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4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19 年依法行政 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府办函〔2019〕5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连南瑶族自治县 2019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6 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19 年依法行政 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要求，根据省、市 2019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围绕《连南瑶族自治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各项目标任务，现提出我县 2019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和本部门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取消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以及收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中介服务事项，须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等项目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全面同政府部门脱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按照上级部署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及时纠正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的行为。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促进投资项目落地便利化。推广应用“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和“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实现企业注册、刻章、申领发票、备案信息补充采集等一站式服务，推动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 5 个工作日内。**〔县**政府办公室，县经促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

数据局，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按照能取消的全部取消、能下放的尽量下放、能合并的予以合并原则，继续压减一批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大力推进强镇放权，进一步将量大面广、风险可控、下级管理更加方便有效的事权下放镇实施。加强对已取消、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职权的落实和衔接，强化对承接职能部门的监督指导，禁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实施审批和许可。**〔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编办，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做好本部门的全部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编制和公布工作，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工作情况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或者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取消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全面清理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建立健全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县政府办公室，县经促局、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按照《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的要求，积极参与全省统一安全的政务云平台建设，实现数据共享、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在“数字政府”框架下研究制定电子政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管理、网络安全保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规范。

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落实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根据司法部工作安排，积极融入部省法律服务网，推进实现以中国法律服务网为统领的法律服务“三网融合”。〔县政务数据局、县司法局，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五）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与省级通用目录的对接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权力事项县级通用目录，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省、市、县、镇四级统一。根据省的要求，编制完善我县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逐步实现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在省、市、县、镇、村五级全覆盖。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部署，加快编制县镇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完善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县政务数据局，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强党政机构改革的法治保障。深入解决做好机构改革涉及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依法开展机构改革工作，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县司法局，县委编办，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民营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加强保护民营企业物权、债权、股权、知识

产权等财产权。加大反垄断行政执法力度。〔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八）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依法提供和管理。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政府部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职能”五分开。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面构建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九）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重要的规范性文件依法严格执行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县司法局，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健全备案审查和清理机制。加大规范性文件清理力度，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

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做好涉及机构改革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定期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动态变化和要求，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县司法局，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十一）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监督。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建设，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对列入听证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听证。认真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做到应评尽评。**〔县政府办公室，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强化决策规范化工作。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为切入口，以决策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为重点，以法治督察为抓手，不断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建立重大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平竞争内部审查程序、合法性审查程序，按权责一致的原则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县司法局，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深化市场监管、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继续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根据省司法厅的部署，推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在县镇的建设、使用。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对依法行政的指导作用。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并全面执行，杜绝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结合法治广东建设考核、依法行政考评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

投诉举报制度，依法及时处理群众的投诉举报，发挥行政复议对违法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纠错作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县司法局，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统一网上考试工作。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与罚没收入完全脱钩，有效贯彻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十八）健全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要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研究部署推进工作，明确分管负责人，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室切实履行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职责，制定相关制度和具体工作措施推进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4%，强化激励和问责。

〔县政府办公室，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围绕重点领域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交易、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创新公开方式，深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效果，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健全完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等文书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继续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抽检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公示工作。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依法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要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在县政府公众网站权威全面地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文件信息，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提供有关文件标准文本。继续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按照“引导预期、同步解读、跟踪评估”的要求，将政策解读工作贯穿政策起草、发布、实施的全过程。按照同步解读的要求，在政策公布时同步组织开展解读，从政策制定背景、主要措施、重大突破创新、具体落实主体和方式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及时有效宣传解释政策，扩大政策影响。积极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以及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的作用，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权威性。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权威渠道和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对重要政策文件进行深入解读，促进政策落地生效，提高企业和公众对政策的“获得感”。切实履行政务舆情应对处置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舆情监测、研判、通报、处置机制，事件发生后要快速反应、主动介入、及时处置、密切跟进，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县政府办公室，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以月度检查、季度抽查和年终考评为抓手，加强对县政府网站的常态化监管，进一步发

挥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提升信息发布、在线服务、互动交流水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安全。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部署，加快建成全县统一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实现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县政府办公室，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二十二）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和提案。落实行政首长问责制，支持并配合监察机关依法独立开展监督工作。配合审计机关完成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等监督工作。**〔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三）创新“互联网+”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在线监管工作，对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应用、网上办结能力、审批程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审批咨询、投诉举报、执法检查、优化举措等情况，实施在线监管和政务服务效能综合评价。**〔各有关县直单位，各县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四）强化内部监督。将政府信息公开、信访办理、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点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等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内部整改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五）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监察建议办理反馈纠偏机制，利用司法大数据、类案新案综合

分析改进行政执法行为。建立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对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方式、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处理、责任追究等作出规定。建立健全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建立健全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实现审计全覆盖。**〔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六）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通畅举报箱、电子邮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整合各部门非紧急类政务热线，纳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七）创新调解工作机制。推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工作机制，协同信访部门建立访调对接工作机制，形成人民调解合力。探索建立矛盾纠纷在线化解平台，强化大数据运用。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快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鼓励聘请专职调解员，大力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建立调解员专家库。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调解任

务较重的部门，普遍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行政机关受理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责任制。〔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八）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机制，进一步推行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对“重大、复杂或者事实争议较大的案件”实行开庭审理，坚持“行政争议发生在哪里、复议庭就开到哪里”的理念，推行就地庭审、就地调查、就地调解，争取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化解在始发阶段，从实质上解决行政纠纷。严格落实政府负责人定期听取行政复议情况报告制度。〔县司法局，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九）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便民化。以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为抓手，依托司法部行政复议应诉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全县“行政复议应诉信息平台”建设，探索建立行政复议申请网上通道，实现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即可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以及查询有关信息。推动行政复议受理点前移，覆盖各乡镇，依托基层司法行政部门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探索设立覆盖乡镇的受理点，实现群众在“家门口”即能申请行政复议。探索行政复议集中受理机制，依托政务窗口，建立统一受理点，实现行政复议受理“一个窗口对外，群众最多跑一次”。〔县司法局，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完善行政裁决、仲裁和行政诉讼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具有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

意见》，提高仲裁制度公信力，建立健全各类纠纷仲裁解决机制，充分发挥仲裁解决经济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做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健全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化常态化，配合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积极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八、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十一）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和《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机制、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以案释法机制、媒体公益普法机制、法治文化建设社会扶持机制、普法队伍经费保障机制、普法考核评估机制等，组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学宪法宣宪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和领导干部参与旁听庭审等活动。**〔县司法局，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二）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法律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深入开展“12·4”宪法学习宣传周活动。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党校、各级干部培训的必修课。国家工作人员普遍加强宪法法律学习，积极主动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将宪法法律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并将通过宪法法律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县司法局，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委党校负责〕**

（三十三）实施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组织实施法治建设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加强法治人才队伍教育培训，确保立法、执法、司法工作者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发展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司法鉴定人、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逐步解决基层和欠发达地区法治人才队伍不足问题。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实施综合素质提升计划，健全法治人才队伍培训制度。更好发挥法学教育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九、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三十四）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性督察。结合《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连南瑶族自治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任务安排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部署开展食品药品监管、保护民营企业发展执法督察。加强督察结果应用，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县司法局，各有关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系统政策解读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函〔2019〕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系统政策 解读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连南县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建设良好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办〔2016〕13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8〕360号）《清远市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清府办函〔2019〕13号）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要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文件起草单位是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文件起草单位组织做好解读工作。以县政府直属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制发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多个单位联合起草、联合发文的，由牵头单位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单位配合。

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应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第三条 应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包括三种类型，相应要求如下：

（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此类文件，文件起草单位应当落实文件与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同步组织、审签、部署的要求。

（二）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具有管理公共事务作用，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

益，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广泛知晓，或专业性强的主动公开文件。此类文件，由文件起草单位自行研究判断并积极解读。县政府办公室经研究认为需要解读的，通知文件起草单位进行解读。

（三）除以上两种类型外的其他文件。由文件起草单位自行确定是否解读。

第四条 文件起草单位报送县政府审定的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分工及程序如下：

（一）县司法局请示县政府印发的政府规章，在规章草案提请县政府审议前，由起草单位起草解读材料、解读方案，报县司法局补充修改完善后，由县司法局与规章草案一并报送县政府。

（二）文件起草单位请示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经研究需解读的其他主动公开文件，或拟由文件起草单位印发、需报县政府同意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文件起草单位组织起草该文件的解读材料、解读方案，经文件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作为请示的附件报送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将文件稿送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或送县司法局审查时，应附上解读材料、解读方案。

（三）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县政府办公室将经审核的文件稿呈县政府领导审签时，应附上解读材料、解读方案。文件稿经县政府领导审签同意后，县政府办公室相关办文股室应通知文件起草单位按解读方案组织实施解读，并将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文件和解读材料发送县政府门户网站（县信息中心）公布。

（四）由文件起草单位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起草单位应在文件印发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和解读材料发送县政府

门户网站管理部门（县信息中心）。县政府门户网站管理部门应审核后将解读材料随文件一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五条 文件起草单位以本单位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经研究需解读的其他主动公开文件，由文件起草单位组织起草该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解读方案。

政策文件需报县政府同意的，按第四条执行。政策文件不需报县政府同意的，文件稿与解读材料、解读方案一并呈单位负责人审签。经审签同意后，解读方案由文件起草单位组织实施，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应同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本单位网站公布。

政策文件属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文件起草单位将文件报送县司法局审查时，应附上解读材料。

第六条 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应当全面、详尽、准确，把政策措施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主要包括：

（一）说明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二）对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逐条说明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理性。

（三）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疑问、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

（四）涉及办事的，说明办事的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五）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六)属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本县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特点。

第七条 解读方案应明确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一般包括解读材料提纲(目录)、解读材料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解读方案比较简单的,可以在解读材料文尾说明解读途径和时间。

第八条 重要、复杂的政策文件,需要长篇解读的,文件起草单位应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的提纲;需要多篇解读材料的,应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的目录。

第九条 解读材料应当以文字形式制作为主。解读文字应通俗易懂,可通过举案例、列数据、讲故事、答问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

在文字材料的基础上,鼓励文件起草单位与新闻媒体合作,增加图片、图表、图解、漫画、音频、视频等形式,方便公众理解。

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部门,要组建由单位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高校学者、评论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建立专家解读机制。

第十条 政策文件的解读途径主要包括:

- (一) 县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政府网站;
- (二) 政务微信、微博、客户端;
- (三) 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
- (四) 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网站;
- (五) 电子显示屏、宣传栏;
- (六) 派发宣传资料;

(七) 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宣讲会，接受记者采访。

(八)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和部门对外咨询电话。

政策文件应当至少采用解读材料通过政府网站公布的解读途径。除政府网站公布外，文件起草单位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解读途径。

第十一条 解读材料一般与政策文件同时公布。文件起草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在政策文件制定全过程进行充分解读：

(一) 在政策文件制定过程中，文件起草单位通过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举行吹风会，与社会和市场充分有效沟通，做好预期引导。

(二) 政策文件正式印发公布时，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将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时公布、关联公布，文件起草单位在必要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进行政策解读说明，回应社会关注点。

(三) 政策文件公布后，文件起草单位要密切跟踪舆情，必要时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对舆情和社会关注点、误解误读进行回应和解答，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

以上解读工作，如县政府或相关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文件起草单位应当按要求开展解读工作；未有明确要求的，由文件起草单位根据实际自行确定并组织开展。

第十二条 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作用，凡属于本办法规定需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应在政府网站公布文件的固定栏目以及“政策解读”专栏里进行集中公布，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需要广泛知悉的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可增加在政府网站的动态信息发布栏目中公布。

第十三条 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在政府网站及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公布，应位于同一页面，或在文件的页面显示解读材料的链接，在解读材料的页面显示文件的链接，以方便公众查阅。

县政府网站是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通过政府网站公布的时间，不应迟于其他途径公布。通过其他途径公布的解读材料，应同时发送县政府网站公布。

第十四条 文件起草单位报请县政府审定政策文件，上报材料未包括解读材料、解读方案（或注明解读途径和时间）的，县政府办公室退回文件起草单位补充完善。

县政府办公室将县政府和县政府办政策文件发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时，发现应解读的政策文件而文件起草单位未将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同步上报县政府的，通知文件起草单位纠正，限期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解读，并将解读材料发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县政府办公室巡查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文件起草单位网站，发现应解读的政策文件未同步发布解读材料或发布解读材料有误的，通知文件起草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发布或纠正。

第十五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文件起草单位开展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定期通报工作情况。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情况纳入我县政务公开考核范围。

第十六条 文件起草单位应建立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机制，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每年1月5日前将上年度本单位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情况简要报县政府办公室。

第十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参照建立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唐剑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南人社〔2019〕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属及上级驻连南副科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唐剑华同志任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局长。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10日

关于唐繁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人社〔2019〕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属及上级驻连南副科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唐繁昌同志任连南瑶族自治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韩鹏同志的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24日

关于陈政同志任职的通知

南人社〔2019〕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属及上级驻连南副科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陈政同志任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31日

关于潘俐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人社〔2019〕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属及上级驻连南副科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潘俐君同志任连南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聘任班广全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连南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主任（台长）；免去其的连南瑶族自治县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聘任房二妹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不再聘任其连南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聘任赵秋莲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唐学情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瑶族博物馆（连南瑶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连南瑶族自治县瑶绣研发中心）馆长（主任）；不再聘任其连南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聘任周丽英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瑶族博物馆副馆长；不再聘任其广东瑶族博物馆副馆长职务。

聘任黄文瑾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网络舆情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房惠瑛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馆（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文化传习中心、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电影放映服务中心）馆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唐丽萍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的连南瑶族自治县板洞水库食水工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聘任蒋海秀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不再聘任其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连南分中心副主任（按副科长级干部管理）职务。

聘任钟伟繁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不再聘任其连南瑶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站站长职务。

聘任沈胡堂二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黄海军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科学研究所）主任（所长）；不再聘任其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按副科长级干部管理）职务。

聘任曾东秋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吴斌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沈汉忠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曾海雄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主任；不再聘任其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管理局局长（按正科长级干部管理）职务。

聘任陈锦秋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副主任；不再聘任其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土保持办公室主任职务。

聘任房一贵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副主任（试

用期一年)。

聘任邱国文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主任。

聘任罗权光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李春荣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事务中心主任,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事务中心主任;不再聘任其广东瑶族博物馆馆长职务。

聘任房四哥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潘春林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的连南瑶族自治县板洞水库食水工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聘任刘燕华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的连南瑶族自治县无线电管理站站长职务。

聘任罗绮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园区事务中心主任。

聘任江玉花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园区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房建辉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黄桢科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陈振华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免去其的连南瑶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连南瑶族自治县开放大学)校长(比照正科长职级管理)职务。

聘任曾海原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教师发展中心(连南瑶族自治县教师进修学校)主任(校长);不再聘任其连南瑶族自治

县教学研究中心（连南瑶族自治县教师进修学校）主任（校长）（比照副科职级管理）职务。

聘任潘康才同志为连南瑶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连南瑶族自治县开放大学）校长（比照正科长职级管理）；免去其的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免去甘向荣同志的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不再聘任黄子宁同志连南瑶族自治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主任（按正科长级干部管理）职务。

免去房四妹同志的连南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房建文同志连南瑶族自治县移民新村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卫民同志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文化传习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黎仕清同志的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周柏青同志的连南瑶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连南瑶族自治县开放大学）副校长（比照副科长职级管理）职务。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9日

关于张海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人社〔2019〕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属及上级驻连南副科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张海雄同志为广东连南板洞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主任；免去其的连南瑶族自治县板洞水库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邱镜明同志的广东连南板洞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9日